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沧州信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财达证券”、“主办券商”）作为沧州信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信昌股份”）的主办券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相关议案，2022年1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公司发行股票320万股，发行价格3.5元/股，募集资金1,12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购置固定资产-SOTU设备。

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对沧州信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586号）。

截至2022年4月18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投资款缴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兴业银行沧州分行，账号：575010100100284909，2022年4月27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定向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2022】京会兴验字第05000012号《验资报告》。

2022年5月2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新增股份登记的总量为3,200,000股，可转让日为2022年5月31日。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沧州信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明确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事项。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1、截止到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元）	余额（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	575010100100284909	11,200,000.00	115.60
合计		11,200,000.00	115.60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说明

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与原主办券商德邦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且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已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确定公司在兴业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明确约定该专项账户中的募集资金仅用于公司购置固定资产-SOTU设备，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本次公司定向发行于2022年上半年完成。募集资金为专项账户管理，未与公司其他资金混合存放，也未通过该账户进行理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信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200,000.00
加：利息收入	3,468.63
减：购置固定资产-SOTU设备	11,203,353.0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15.6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根据经营发展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支付了SOTU设备部分购置款，2022年4月29日，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上的4,480,000元转至公司沧州银行黄河路支行账户（账号：518012015000000393），2022年5月9日，公司将4,480,000元转回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在审议以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事项之前提前置换了自有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瑕疵。

公司在2022年3月28日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中披露了募集资金置换计划，预计置换金额3,488,100元；并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SOTU设

备购置款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8,774,200.00 元，具体情况详见《沧州信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2022 年 5 月 13 日，前主办券商德邦证券披露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沧州信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对信昌股份拟使用募集资金 8,774,200 元置换前期投入的自有资金无异议。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将募集资金专户上的 4,480,000 元转至公司沧州银行黄河路支行账户（账号：518012015000000393），2022 年 5 月 9 日，公司将提前置换的资金转回。2022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 SOTU 设备购置款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8,774,200.00 元。

公司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以募集资金提前置换自有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瑕疵。

六、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 1、查阅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包括董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
- 2、查阅并核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3、查阅并核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相关合同、相关凭证及银行回单；
- 4、查阅并核对公司置换预先支付款项涉及的相关合同、会议文件、相关凭证及银行回单。

八、主办券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瑕疵，公司曾经存在未经审议程序提前以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沧州信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